南卫函〔2020〕49号

办理标志（B）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南安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闭会期间第314号建议的答复函

郑文呈代表：

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单位的关心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卫生部门、一线医务人员财政拨补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新冠肺炎疫情以来，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收入普遍下降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，疫情防控经费不足，为不影响医疗单位防控疫情工作和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单位经济困难，市卫健局、财政局及时下达2020年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予以补助，2020年下达基层医疗机构卫技人员补助经费617.13万元，医疗单位疫情防控一次性绩效工资525万元，基层医疗单位人员经费补助4280万元，基层医疗单位增量绩效补助969.93万元。

财政部安排我市抗疫特别国债2000万元，其中拨付省新卫生院购置救护车经费20万元。我市省新镇卫生院扩建工程、洪梅镇卫生院病房楼、石井成功医院新址迁建等项目列为市委、市政府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单位，财政分别给予补助100万、

50万、200万元。市财政及上级财政部门还拨出600多万元补助市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和南侨、洪濑、海都、疾控中心、中医院等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。

医疗物资保障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关键，为充分保护好医务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，各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500多万元，用于全市医疗机构物资费用采购，切实加强防护物资保障，关心关爱基层和一线医务人员，为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同时，为落实关心关爱措施，南安市制定出台了切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的十二条措施，在薪酬待遇、人事政策、子女就学、个人防护、生活保障、政治关爱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。并组织相关部门走访慰问一线医疗队员家属，及时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，解除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。

目前我市各医疗单位运转基本稳定，随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推进，各级政府对医疗卫生工作越来越重视，财政部门对医疗单位的投入将会逐步增加，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将会更加健康稳定发展。

分管领导：陈青山

经办人员：陈海强

联系电话：13905958406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2020年10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省新镇人大主席团、市财政局（共印10份） |
|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 23日印发 |

主题词：办理 代表建议 财政拨补 答复函